

中華航空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2 條，為建立、實施、維持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特制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提報其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 智財控管清單之盤點與建立

由法律保險處彙整盤點各業務單位提供之清單並建立本公司智財控管清單。

(二) 本公司聘僱合約與工作規則相應規範之合規性檢視

由法律保險處就本公司就各職類聘僱合約與總公司工作規則中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款進行合規性檢視。

(三) 智財法制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舉行

由法律保險處辦理智財教育訓練，以強化全體同仁專業知識，包括 team+ 宣導及 e-learning 線上教育訓練。

二、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一) 智財控管清單之盤點與建立

1. 已委請專責商標事務所，代理與維護本公司之專利權與商標權，於有侵害本公司智財權之情事時提供最適切之救濟。
2. 專利權：截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獲核准註冊之國內外專利共計 2 件，申請中之專利共計 0 件。
3. 商標權：截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獲核准註冊之國內外商標共計 275 件，申請中之商標共計 3 件。

(二) 本公司聘僱合約與工作規則相應規範之合規性檢視

本公司於各職類人員聘僱契約與員工職場行為規範 (品質文件編號：IZ-055) 中，已約定同仁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文件、公司內部文件或因業務關係取得之客戶資料，應善盡保密職責及相應罰則。另約定同仁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本公司為著作人，相關之商標權、專利權等皆歸本公司擁有。

(三) 智財法制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舉行

1. 於 113 年第四季辦理全員智財法制 e-learning 教育訓練，以強化全體同仁遵法知識。

2.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官方通訊軟體 team+ 法律保險處頻道對全員公告《智慧財產權遵法溫馨叮嚀》。

五、113 年度管理計劃與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